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残缺污损 人民币兑换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银办〔2017〕33号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永宁县、灵武市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宁夏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银川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宁夏银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石嘴山银行，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贺兰回商村镇银行，宁东本富村镇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宁夏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工作，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联系。

联系人：郭宇 0951-5189778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人民币信誉，保护国家财产安全和人民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人民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各自职责，不断提高辖区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7〕280号），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残缺、污损人民币是指票面撕裂、损缺，或因自然磨损、侵蚀，外观、质地受损，颜色变化，图案不清晰，防伪特征受损，不宜再继续流通使用的人民币。

第三条 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是指票面因火灾、虫蛀、鼠咬、霉烂等特殊原因，造成外观、质地、防伪特征受损，纸张碳化，变形，图案不清晰，不宜再继续流通使用的人民币。

第四条 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剩余面积是指票面图案、文字、纸张能按原样连接的实物面积，包括与票面原样连接的碳化、变形部分。不能按原样连接的部分，不作为票面剩余面积计算。

第五条 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属于残缺、污损人民币的一种，因兑换标准不易掌握，故在本实施细则中单独说明。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宁夏辖区各级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各级行”）和宁夏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

第二章 兑换标准

第七条 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分“全额”“半额”两种情况。

（一）能辨别面额，票面剩余四分之三（含四分之三）以上，其图案、文字能按原样连接的残缺、污损人民币，银行机构应向持有人按原面额全额兑换。

（二）能辨别面额，票面剩余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以下，其图案、文字能按原样连接的残缺、污损人民币，银行机构应向持有人按原面额的一半兑换。

纸币呈正十字形缺少四分之一的，按原面额的一半兑换。

第八条 兑付额不足一分的，不予兑换；五分按半额兑换的，兑换二分。

第三章 兑换要求

第九条 银行机构应当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兑换。

第十条 银行机构临柜人员为残缺、污损人民币持有人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时，要准确认定兑换结果，合法合理保障持有人利益。

第十一条 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按照“首兑责任制”原则，即持有人要求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的“第一家”银行机构为第一责任人，必须依据标准为持有人进行兑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兑换。

第十二条 如银行机构推诿或拒绝为持有人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人民银行各级行将按照“首兑责任制”，追究“第一家”银行机构的责任。

第十三条 银行机构在办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时，应向持有人明确说明认定的兑换结果。不予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应退还持有人。

第十四条 持有人同意银行机构认定结果的，对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纸币，银行机构应当面将带有本行行名的“全额”“半额”戳记加盖在票面上；对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硬币，银行机构应当面使用专用袋密封保管，并在袋外封签上加盖“兑换”戳记。

第十五条 持有人到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办理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时，临柜人员要按照兑换标准，向持有人说明认定结果，持有人同意银行机构认定结果的，经复核、业务主管确认无误后，分券别使用专用袋密封，填制《银行业金融机构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单》（以下简称《兑换单》，附1），加盖有关人员名章，并向持有人办理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专用袋及封签应具有不可恢复性。

《兑换单》一式三份，一份银行机构留存，一份粘贴在专用袋上，一份交持有人。

银行机构收兑的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必须满整千元才能上交人民银行发行库。

第十六条 持有人对银行机构认定的兑换结果有异议的，经持有人要求，银行机构应出具认定证明，并退回该残缺、污损人民币。

持有人可凭认定证明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鉴定，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应自申请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鉴定并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鉴定书》（见附2）。持有人可持鉴定书及可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到出具认定证明的银行机构进行兑换。中国人民银行的鉴定结果为最终认定结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人民银行各级行要对银行机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不直接对个人办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

第十八条 银行机构要在所有营业网点设立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专柜，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各级行要依照下列内容对银行机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工作进行检查：

- (一) 是否挂牌设立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窗口；
- (二) 是否公布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工作投诉电话；

（三）是否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
（四）是否存在推诿或拒绝兑换的行为；
（五）现金临柜人员是否准确掌握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标准。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各级行要建立公众投诉登记簿，详细记录公众投诉银行机构不按规定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的相关情况，以备查证。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各级行接到公众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投诉后，要高度重视，快速妥善处理，切实保护国家财产安全和人民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银行机构，由人民银行各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和《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实施细则》（银银发〔2005〕128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附 1

银行业金融机构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单

机构名称（业务公章）：

兑换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情况			兑换结果		
券别	版别	数量（张、枚）	全额（张、枚）	半额（张、枚）	兑换金额（元）
合计					
备 注					

业务主管：

复核：

经办：

持有人：

此单一式三份：一份银行机构留存，一份粘贴在专用袋上，一份交持有人。

附 2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鉴定单

鉴定单位名称（公章）：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持有人：			证件号码：		
残缺污损人民币情况			兑换结果		
券别	版别	数量（张、枚）	全额（张、枚）	半额（张、枚）	兑换金额（元）
合计					
备注					

业务主管：

复核：

鉴定：

此单一式四份：一份鉴定单位留存，一份粘贴在专用袋上，一份随专用袋传递给受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的银行机构，一份交持有人到银行机构办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